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07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17.23	-23.67%
业务完成量(亿票)	5.85	-10.68%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94	-14.5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梁丰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130,91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30.08%。本次解除质押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822,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14%,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4.55%。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质股份	10,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7.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
解质时间	2020年2月25日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130,914,010股
持股比例	3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822,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5%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2月 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 A股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0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万弢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事项,中天国富证券委派彭德强先生接替万弢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6月,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完毕;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公司2019年度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荐代表人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德强先生、常江先生。

彭德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

彭德强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学士和金融学硕士,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创新融资部总经理。彭德强先生曾主持并参与了天源迪科创业板IPO、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IPO,燕京啤酒可转债,招商轮船非公开发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重庆城投公司债券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2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独立董事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0	003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3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4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3月5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0.36%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相同,具体费率见下表: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2	2.00%
	2<N≤4	1.50%
	4<N≤8	1.00%
	8<N<12	0.50%
	N≥12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序号	代码	全称
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2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7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8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2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3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4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5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6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7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18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19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0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2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3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7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0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1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3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6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8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2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4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5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6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8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9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1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5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9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0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1	004850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3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4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5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6	004848	中欧睿弘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78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9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1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2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3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4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5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6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8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9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2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3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4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5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6	007623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7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8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A、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6.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3月5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4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雯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雯文			
任职日期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2009.06-2011.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3.09-2016.05),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09-2016.10)。2016年1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
	005484	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6	2019/10/17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1	2019/12/19
	003021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1	2018/11/2
	004847	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2/13	2018/11/2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2018/1/30	2019/8/23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2019/2/19
	001211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18/1/30	2019/2/19
	004213	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1/30	2018/9/5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2018/1/30	2019/8/23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2019/2/19
	004850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2019/2/19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2019/2/19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5/29	-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2/12	-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6	-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1	-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1	-
	004848	中欧睿弘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7/12	-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7/12	-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7/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华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2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1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46,622,652.70	3,318,380,050.61	15.92%
营业利润	374,699,159.59	324,812,973.38	15.36%
利润总额	375,061,566.06	327,489,156.08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79,836.40	242,891,616.13	1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71	0.5687	1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0%	16.35%	0.0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12,449,838.25	2,298,788,727.98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0,475,374.01	1,596,736,881.82	15.89%
股本(股)	432,900,000.00	432,9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3.69	15.72%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384,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2%,营业利润为37,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6%,利润总额为37,5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5%。公司报告期内在稳定本地市场的同时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营销网络的建设,进行市场开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不存在与前次业绩预计差异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2,521,203.90	1,049,706,686.53	-9.26%
营业利润	167,699,258.82	219,084,418.73	-23.45%
利润总额	167,738,250.17	218,074,418.73	-2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51,973.32	192,476,232.02	-2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6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8.55%	-2.2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145,030,149.77	3,026,758,120.85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30,802,799.97	2,317,530,230.86	4.89%
股 本	537,989,106.00	360,687,304.00	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2	6.43	-29.68%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22.72%,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订单对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于2020年2月26日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签署《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拟将其所持公司23,365,5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转让予谊和医疗。同时,陈德康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拟将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70,096,6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3%)之上的表决权。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还将于2021年将其所持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陈德康变更为养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德康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与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养和投资之全资子公司谊和医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拟将其所持公司23,365,5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转让予谊和医疗。同时,陈德康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拟将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70,096,6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3%)之上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德康、养和投资、谊和医疗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德康	93,462,228	28.97	93,462,228	28.97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	-	-	-
养和投资及谊和医疗合计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德康	70,096,671	21.73	-	-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23,365,557	7.24
养和投资及谊和医疗合计	54,519,632	16.90	54,519,632	16.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将于2021年将其所持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二、本次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德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51********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
联系方式	0573-85021168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否

(二)股份受让方

本次股份受让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养和投资之全资子公司谊和医疗,养和投资和谊和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养和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2号楼105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1969204
设立时间	2015年6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医院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控股股东	林弘立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5112179

2、谊和医疗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3号楼101-9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58B5H
设立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
控股股东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5112179

三、《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6日,陈德康先生("甲方"、"转让方")与谊和医疗("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3,365,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4】%)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2.2 双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附件《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放弃所持上市公司剩余70,096,6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3%)之上的表决权。甲方签署本协议附件所示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和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互为生效条件。

2.3 双方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养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

3.1 在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有效并被全面遵守且甲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7.80】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415,906,914.60】元。

3.2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定金【3,000】万元,并按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交易对价:

3.2.1 第一期:自双方按照本协议第5.2条的约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审核确认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000】万元;

3.2.2 第二期: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万元;

3.2.3 第三期:自上市公司发出按照本协议第6.1条之约定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后,有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乙方将交易对价剩余的【115,906,914.60】元支付至甲乙双方在双方指定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自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改选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前述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解除共管,双方应当就此予以配合;乙方此前已支付的定金【3,000】万元同时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乙方至此共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为【415,906,914.60】元。

3.2.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付款期限付款,每逾期1日,乙方应就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视为违约。

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若上市公司存在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在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和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为免疑问,若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款相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与收益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乙方享有)。

4.2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前,乙方有权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了解情况,上述情况了解最迟应于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甲方保证将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文件、资料,以及完成有关访谈。在乙方情况了解完成之日与2020年4月20日孰早之日,双方按照本协议第5.2条的约定启动交割安排。

4.3 甲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以与过去实践相一致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章制度:

4.3.1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只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从事业务,除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常规付款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支付或者同意支付任何款项,也不设立或同意设立抵押、留置、质押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付款、担保除外);

4.3.2确保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存、保全并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维护公司的商业信誉(包括与客户或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

4.3.3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维持应有的营运资金,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需求;

4.3.4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甲方对上市公司应按照审慎尽职和忠诚勤勉的原则,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和董事长地位,实施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和乙方既有或潜在权益及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信息披露和交割安排

5.1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将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5.2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期限,会同上市公司尽快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期限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双方同意另行协商提交期限。

5.3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2.1条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后【5】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5.4 甲方于董事会改选后,配合乙方做好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文件、账簿、资料、印章及相关管理事务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 交割后事项

6.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9人组成,其中乙方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6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调整后的董事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乙方提名2名监事。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启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工作。

6.2 双方同意,甲方于2021年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以约【39,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各方为满足上交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的要求,届时需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确认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则上不与本条冲突。该次股份转让计划于2021年1月启动,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交割,具体时间和其他事项以届时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若因非双方原因造成该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期实施的,届时另行友好协商延后转让的时间。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7.2 甲方和上市公司严格做到甲方在前几条中保证的事项和承诺的内容。另外,甲方向乙方告知的信息以及上市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3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存在的限售情况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人追索;甲方也不会采取可能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者与他人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

7.4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就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托管、信托或者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等事宜,不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接洽、商谈或达成意向、协议。

7.5 甲方理解乙方及其关联方旨在通过本协议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在乙方遵守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甲方目前和未来不会从事任何对乙方及其关联方控制上市公司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一致行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放弃有关表决权、接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行为(若上述行为发生时不影响乙方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则不受本条约束)。

7.6 交割日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其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已向乙方披露或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计提的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的事实(无论该事实是否延续至交割日后)而需补缴税费、社保、公积金、相应滞纳金或产生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8.2 乙方具备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资格、条件和能力,乙方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或可能发生的、涉及乙方的资产或权益并可能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或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事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的各种财产上存在的可能对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查封、冻结或扣押等。

8.3 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价款来源合法,有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且不存在来源于P2P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亦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8.4 目前和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前,不进行有悖于本协议的任何行为。

8.5 乙方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后,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9.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致使其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等。

10.2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相关股份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表决权放弃及恢复安排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乙方未取得或失去控制权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万元;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受让甲方相关股份,或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安排而构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万元。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明确放弃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调整违约金数额的任何可能的权利;同时双方明确,于相关协议及承诺下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的总和不超过【20,000】万元。

11.2除11.1所述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同时存在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计的总和不超过【2,000】万元。

11.3支付违约金不免除违约方向守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和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亦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解约的权利。乙方配合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不应被视为其对根据本协议在交割前既有权利、主张和救济的放弃。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2.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在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13.2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6日,陈德康先生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和"),在平湖市签署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本人现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放弃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函中术语应与《股份转让协议》中具有同样含义):

1、本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23,365,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24%)转让给上海谊和的交割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人持有的70,096,6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3%)所对应的表决权。

2、上述放弃的表决权于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自动恢复:

(1)上海谊和违反与本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并构成违约的;

(2)《股份转让协议》第6.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过户给上海谊和之日与2021年6月30日的孰早之日。如《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延后转让时间的,以延后的时间为准。

3、本人前述具体放弃表决权所代表的权利包括:

(1)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2名董事提名权除外);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4、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调整。

5、本承诺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互为生效条件。若《股份转让协议》被撤销、认定无效、或终止,则本承诺函亦自动撤销、无效或终止;若本承诺函被撤销、认定无效、或终止,则《股份转让协议》亦自动撤销、无效或终止。"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 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873,6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7年12月19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017年12月19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5、2018年12月24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人陈德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养和投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养和投资在2018年12月24日的《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养和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人养和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德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3,462,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为莎普爱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谊和医疗未持有公司股份,谊和医疗的母公司养和投资持有公司31,154,0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66%,为莎普爱思第二大股东。

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德康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96,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3%,但不再拥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养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154,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养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将持有公司股份23,365,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养和投资将合计可支配莎普爱思54,519,63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莎普爱思的控股股东将由陈德康变更为养和投资,莎普爱思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德康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其它说明、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已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如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本次及后续股权协议转让的定价依据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为415,906,914.60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17.80元;2021年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约为39,650万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约为22.63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情况、控制权溢价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将在后续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

7、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8、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